

##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2016年12月31日  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期：2017年1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

§ 1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基金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。

§ 2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承诺函

基金管理人承诺函：本公司承诺对本基金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。

基金托管人承诺函：本公司承诺对本基金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。

§ 3 董事会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§ 4 管理人关于基金年度报告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5 基金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

§ 5.1 基金管理人报告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5.2 基金托管人报告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5.3 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报告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5.4 审计报告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5.5 基金年度报告复核意见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5.6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5.7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6 其他重要事项

§ 6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6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6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6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6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7 其他

§ 7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7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7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7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7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8 其他

§ 8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8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8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8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8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9 其他

§ 9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9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9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9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9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10 其他

§ 10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0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10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10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0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11 其他

§ 11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1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11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11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1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12 其他

§ 12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2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12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12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2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13 其他

§ 13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3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13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13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3.5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

§ 14 其他

§ 14.1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出具意见的说明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14.2 基金年度报告报出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§ 14.3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对本基金进行复核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的说明

复核意见：无。

§ 14.4 基金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